

批管理極不理想 教育局取消崇正中學註冊

本月已突擊巡查10私校 今學年內推實務守則加強規管

香港近期發生多宗內地教育機構疑於香港「借殼辦學」的事件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。特區政府教育局迅速積極處理，並於昨日宣布，已根據《教育條例》取消涉事的深水埗私立學校崇正中學的註冊，指該校管理情況極不理想，且2024/2025學年已無實際運作。局方此前已暫停其營辦並給予申述機會，惟校方始終未能處理根本問題。與此同時，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指出，針對近期「借殼辦學」現象，局方已成立突擊巡查小隊並於本月巡查10間私校，正制訂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及合規名冊，預計本學年內推出，以加強規管私校運作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楠

出現「借殼辦學」高度關注，並已採取果斷行動。他透露，局方成立的突擊巡查小隊已於本月展開首輪行動，至今巡查了10間私立學校，查核範圍包括學校的學籍資料、學生人數和出席率、教師註冊及場地安全情況，確保學校辦學合法合規。

施俊輝表示，現階段正制訂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，內容包括學校營辦方式、管理水平、收費準則、籌集資金、收生和宣傳等。將來符合《守則》的私立學校，亦要通過局方的突擊巡查後，才可列入「合規私校名冊」，希望可於本學年內推出實務守則和名冊。

議員關注一諾「釘牌」續違規

有議員提到，已被「釘牌」的一諾中學，其不獲批註冊的校址近日疑似有學生到場上課，形容「你有你釘牌，但有佢繼續違規」，關注當局跟進措施。有議員則指，近年一些發行債券的私立學校面臨資金周轉危機，認為這些問題需要解決，否則會影響香港教育的招牌。

施俊輝回應表示，局方正按機制突擊巡查所有私立學校，若發現有任何學校違規，一定會嚴肅處理，相關行動包括提出檢控。至於學校如要收取學費以外的費用，亦要妥善回應持份者的關注，即使獲批發行債券，學校也要定期向家長報告所收取費



●教育局昨日宣布，已根據《教育條例》取消崇正中學的註冊，指該校管理情況極不理想。圖為崇正中學校舍。資料圖片

用的去向。他提醒家長若發現任何異常，要向教育局舉報，局方會即時介入，若證實校方違反條款，可撤銷學校的發債批准。施俊輝重申，特區政府對香港教育服務質素及教

育界的聲譽高度關注，會進一步加強對私立學校的規管，包括加強巡查、制定私立學校實務守則等，持續提升私立學校的教育服務質素及問責，方便家長選校。

教育局發言人昨日表示，崇正中學校董會未能妥善履行管治責任，校董之間存在嚴重分歧，且辦學團體香港崇正總會及學校管理權的司法訴訟仍在進行，影響日常運作。

審閱申述判定未處理根本問題

此前，局方已暫停該校營辦，並於8月13日去信校監表示考慮取消註冊，其後審閱校董申述，認為該校未解決停辦及管理問題，故作出取消註冊決定。發言人強調，局方對違規或違法行為必嚴肅處理，以保障學生福祉。

施俊輝昨日在立法會重申，教育局對近期學界

不服發布煽動帖文囚5年「香港獨立黨」成員申終極上訴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香港獨立黨」一名持葡萄牙護照成員，在網上發布42則煽動以暴力推翻中央及香港的帖文，於2024年承認一項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」罪被判囚5年，惟其聲稱刑期過重，於今年4月申請上訴失敗後，5月再向上訴庭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，爭議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中的對情節嚴重者處「五年以上十年以下」的罰則是否適用於串謀罪。上訴庭昨日頒布書面判詞，指明香港國安法的刑罰機制同樣適用於串謀罪，因而其上訴理據毫無可合理爭辯之處，遂拒絕發出終審法院上訴許可。

本案申請方為黃健聰（41歲），2022年入境時被捕。案件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彭寶琴處理。申請方指，被告是在香港國

安法生效後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生效前犯案，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109條的頒布，正是旨在堵截法律漏洞，證明香港國安法的最低刑罰不適用於相關訂明罪行的串謀罪。

申請方聲稱，香港國安法的「分裂國家」罪，有別於「勾結外國勢力」罪，因勾結罪明確列出「串謀」的訂明罪行，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僅訂明最高刑罰，並未訂明最低刑罰，使法庭可根據「相稱性」原則，如考慮罪責和傷害程度等酌量判刑。

上訴庭昨日頒布書面判詞，指明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109條「串謀犯、煽惑他人犯或企圖犯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的罰則」，是以「為免生疑問」為開首，清楚表明其立法目的為釐清並確認香港國安法罰則適用於串謀罪、煽惑他人罪或企圖罪，並

非像申請方所說用來修補漏洞。

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的「分裂國家罪」，如何與本地《刑事罪行條例》銜接，上訴庭指早前的判詞已解釋為何上訴方說法不成立，批評申請人的理據蒼白無力，未能證明理據有可爭辯之處。

上訴庭：國安法罰則同適用於串謀罪

上訴庭重申，香港國安法分裂國家罪的刑罰機制同樣適用於串謀罪，因此認為申請方的上訴理據沒有任何可合理爭辯之處，不具備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條件。據終審法院網頁顯示，黃健聰亦已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，但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案件暫未排期聆訊。

市民赴美領館抗議 批美抹黑香港法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子龍）針對美國政府一直小動作不斷，包括詆毀香港國安法、抹黑警方依法通緝反中亂港分子、抹黑特區人權法治、干預國安案件審理等卑劣行為，工聯會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，強烈抗議美國政府雙標，插手干預香港事務。工聯會強調，香港事務屬中國內政，不容外國干涉，香港法治的公平公正，不容破壞，要求美國政府立即停止卑劣的政治操弄。

工聯會會長吳秋北、副理事長鄧家彪及陳穎欣聯同社會事務委員會20多名代表昨日參與抗議。工聯會批評，美國自身擁有多部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，卻屢屢以不實和偏頗言論刻意誤導公眾，一再抹黑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，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，其雙重標準的虛偽面目和行徑表露無遺。

工聯會促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

工聯會強烈要求美國切實尊重特區政府法治，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。工聯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一如既往，堅定不移、依法有效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、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。

同日有多批市民舉行抗議，並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遞交抗議信，促美國政府應立即停止卑劣政治操弄，立即停止對香港事務的干涉，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。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，任何外部勢力都無權干涉。廣大香港市民將繼續團結一心，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共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國家的主權安全。



▲工聯會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，強烈抗議美國政府雙標，插手干預香港事務。工聯會Fb圖片

▲有市民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。

「屠龍案」認罪男另涉藏武判加監 提刑期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屠龍案」中一名認罪判囚9年的男被告陳玉龍，另就一宗管有彈簧刀及偽造車牌案承認「管有違禁武器」及「偽造文件」共兩罪，被判囚9個月，裁判官下令其中5個月刑期分期執行，即被告需服刑9年5個月。陳昨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刑罰上訴，質疑量刑過重，聲稱案件延誤5年卻未獲刑罰扣減，以及裁判官錯誤地沒有下令兩案刑罰同期執行，屬原則上犯錯。暫委法官姚勳智認為，裁判官判刑恰當，並無原則上犯錯，所有上訴理由均不成立，遂駁回其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現年32歲的上訴人陳玉龍，被捕時27歲。他於今年2月承認「管有違禁武器」罪及「偽造文件」罪，即於2020年1月17日，在沙田廣源邨廣松樓一單位內，管有一把以彈簧露出刀刃的刀（彈簧刀），以及同日在沙田廣源邨停車場意圖欺詐而使用文件，即一個登記號碼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鄭紀航就兩罪判陳入獄9個月，陳在今年3月提出刑罰上訴。翻查資料，陳就本案於2020年被捕，直到2025年法庭才聽取其答辯，但其在求情階段並無就此提出具體陳詞。

姚官昨日指出，陳玉龍因「屠龍案」承認「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」等罪被判囚9年，與本案屬兩項單獨事件，刑罰部分分期執行符合整體罪責，認為裁判官並無原則上犯錯。

至於案件延誤方面，姚官指本案待高等法院案件完結後才處理，認為此屬一貫刑事程序，不涉故意失當。在考慮本案案情、求情理由及相關案例後，姚官確認裁判官的判刑並無原則性錯誤，兩罪的量刑恰當，並非明顯過重。

涉殺害兩年幼子女 男售貨員被控兩項謀殺



●發生倫常慘案的油麻地廣東道金華大廈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對年僅8歲及3歲的小兄妹，上周三（8月27日）在油麻地金華大廈住所疑遭殺害，兩兄妹的40歲父親被控兩項謀殺罪，昨日早上被押解到九龍城裁判法院首次提堂。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11月28日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驗屍報告及化驗結果。暫委裁判官莊保兒批准申請，其間被告須選擇候訊。

該名男被告報稱售貨員，暫時無須答辯。他被控兩項謀殺罪，指於今年8月27日在油麻地廣東道831號金華大廈B座12樓一單位內，分別謀殺男童陳伽諾及女童陳詩晴。控方昨日在庭上引述伊利沙伯醫院的精神科醫生報告，指被告有自殺傾向及抑鬱症狀，但狀況適合出庭應訊。裁判官應控方要求將控方呈遞的醫療報告轉交懲教署參考，讓被告選擇押後期間獲得合適治療和安排。

黃之鋒涉勾結外力案 押至11月待交付高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因「35+串謀顛覆政權」案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，早前再因涉嫌於2020年串謀羅冠聰等人勾結外國勢力，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起訴一項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罪，案件昨日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應辦方申請，押後案件至11月21日再訊，以待交付至高等法院。黃之鋒沒有保釋申請，繼續選擇候訊。

現年28歲的被告黃之鋒，報稱自僱人士。他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11月23日期間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，在香港與羅冠聰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 (i)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，及 (ii)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、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。

接逾百宗求助個案 議員促嚴打非法行醫

香港文匯報訊 目前坊間有不少處所標榜為顧客提供「正骨」、舒緩痛症等服務，有市民在這些處所接受了懷疑由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後受傷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陳永光昨日聯同受害人舉行記者會，並將在下周三（10日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，促請政府加強打擊非法行醫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陳永光表示，他接獲逾百宗的涉非法行醫的求助個案，綜合受害個案內容可發現，涉非法行醫的處所和機構往往十分狡猾，他們通常利用「法律罅」進行推銷經營。例如，他們身穿白袍，自稱「Doctor」、「痛症治療師」等，以此混淆視聽，讓消費者誤以為

他們是專業醫療人士。同時，這些處所和機構的服務收費動輒數以萬計，比專科醫生更加高昂，市民一旦上當受騙，很難索償和追究。

為促使政府正視未經註冊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問題，陳永光提出「加強打擊非法行醫，保障市民健康」議案。他重點提出3項建議，包括：一、檢視和完善相關法律，防止不法分子巧立名目，誤導公眾以為其處所可提供醫療服務。二、加強巡查執法，不要等到接獲投訴才作跟進處理，可以透過「放蛇」等行動，主動打擊非法行醫行為。三、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，避免市民尋求不當方法治理某些病況，誤墮非法行醫陷阱。